

妙峰山镇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南山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2. 收集地点：门头沟区妙峰山镇 17 个行政村（陇驾庄村、水峪嘴村、陈家庄村、丁家滩村、斜河涧村、桃园村、担礼村、涧沟村、南庄村、黄台村、炭厂村、岭角村、上苇甸村、下苇甸村、大沟村、禅房村、樱桃沟村）的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进行清运工作。

3. 收集时间：（1）镇域内厨余和其他垃圾保证日产日清，河路线行政村（陇驾庄村、水峪嘴村、陈家庄村、丁家滩村、斜河涧村、担礼村、下苇甸村、）保证每天至少清运 2 次；其余行政村保证每天至少清运 1 次。



4. 处理地点：其他垃圾清运车负责将 17 个村的其他垃圾清运至陇驾庄垃圾压装清洁站，厨余垃圾车将厨余垃圾可清运至上苇甸村资源化处理。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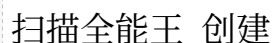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单位性质: ☐ 事业性单位 ☒ 经营性企业

第三条 垃圾收运服务费和支付

2. 计费方式: 合同期内总价包干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现金 ☐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在清运周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永定支行，账户名称：北京南山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账号：0504000103000017064）。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其他及厨余垃圾收集和贮存。

2.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垃圾装入对应的标准收集容器内，并保证装载不外露，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或未做到分类运输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6.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分类收集其他垃圾，并分类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混装混运”，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3. 甲方未按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做好其他垃圾的分类工作，或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并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4. 甲方缴纳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6%】发票。

5.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6.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未做好垃圾强制分类，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缴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约定： 无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收运垃圾的，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乙方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改正，如不改正的，甲方按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00 元。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约定： 无 。

第七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服务，直至新收运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第九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南山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2024 年妙峰山镇垃圾清运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现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2024 年妙峰山镇垃圾清运项目
服务内容	负责收集妙峰山镇 17 个行政村（院驾庄村、水峪嘴村、陈家庄村、丁家滩村、斜河涧村、桃园村、担礼村、洞沟村、南庄村、黄台村、炭厂村、岭角村、上苇甸村、下苇甸村、大沟村、柳房村、樱桃沟村）的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进行清运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中标金额	小写：1374025.15 元 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零贰拾伍元壹角伍分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备注	无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3 月 11 日